

《全唐诗·凡例》一则辨正

陈耀东

《全唐诗·凡例》一则曰：“《唐音统签》有道家章咒·释氏偈颂二十八卷，《全唐诗》所无，本非歌诗之流。删。”自此，凡言唐诗、选注、辑录唐诗者，即不及释氏之偈颂。《凡例》此言，似可商榷。

一、所谓“释氏偈颂，本非歌诗之流。”不确。确切地说，偈颂有非歌诗之流者，亦有即歌诗之流者之不同。只要我们将两者适当区别开来，即可选取、辑录。所谓“偈”，乃是梵文Cathā

（偈陀或伽陀）的简称，义释为“颂”。梵汉双举，即云偈颂。一为佛经中的唱词。颂扬佛德；一即文学之诗颂。白居易在《题道宗上人十韵》诗中说：“如来说偈赞，菩萨著论议。是故宗律师，以诗为佛事。一音无差别，四句有诠次。”（《全唐诗》卷四四四）诚然如此。它在字数、句数上均有规定，除佛经中的唱词以三十二句为一偈外，一般多以三字乃至八字为一句，以四句为一偈。唐僧吉藏有释曰：“伽陀，此云不重颂，亦略云偈耳。四句为颂，如此间诗颂也。”（《法华经玄论》卷六）丁福宝释“偈薊”时亦曰：“佛家诗文之称。佛家作诗曰偈，作文曰薊。”（《佛学大字典》）此论没有比诗僧拾得说得更明白清楚了：

我诗也是诗，有人唤作偈。

诗偈总一般，读时须子细。

——《全唐诗》卷八〇七

他还说：“有偈有千万，卒急速应难……岩中深处坐，说理及谈

玄。”他写了千万首偈诗，内容或“以诗为佛事”，或“说理及谈玄”。

二、“凡例”又言偈颂为“全唐诗所无”。此论亦不确也。

《全唐诗》虽然删削了大量的释道章咒、偈颂。但并未扫除干净，所收诗人或释道诗偈还是不少的。只是有些偈颂转化为歌诗罢了。有几种形式：

1、径称“偈”诗。如《全唐诗》卷四六〇收白居易《欢喜二偈》，卷六三三收司空图《偈》（“人若憎时我亦憎”）、《与伏牛长老偈二首》，卷八二八收贯休《道情偈》、《舜颂》、《大蜀高祖潜龙日献陈情偈颂》，卷八三五又收其《道情偈三首》，其他尚有南禅法眼宗文益之《观牡丹花作偈》（《全唐诗》卷七七〇作殷益；卷八二五作僧谦光），道士吕岩的《参黄龙机悟后呈偈》（卷八五八）、《修身诀》、《三字诀》（卷八五九），彭晓有《参同契、明镜图诀诗二首》（卷八五五）等等。

2、偈、诗相通。即是说，在佛教典籍中称“偈、颂”的，收入《全唐诗》即称为诗了。如李翱《赠药山高僧惟严二首》之“练得身形似鹤形”这一首在《五灯会元》卷五《药山惟严禅师传》中题曰“偈”，而《全唐诗》卷三六九收入则称为诗了。又如僧庞蕴之“偈”（“日用事无别”），收入《全唐诗》卷八一〇后则题曰《杂诗》。凡此种种实属不少。再以作家集子来看，如白居易就创作了不少偈颂赞一类体裁的文字。如《六赞偈》、《八渐偈》等等，且为《全唐文》所收（见卷六七七）。至于象王维、柳宗元一类深受佛学影响的作者所创作的阐述禅理的诗（释氏偈颂很多就是阐发禅理的），则不胜枚举了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浙江师范大学中文系